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呂佳容

電話：1999 # 7100

傳真：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chia072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1304109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醫療機構以『網路團購方式』行銷並販售『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』」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，自101年1月1日起如查有違規具體事證將依法逕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0年12月2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5017600號函（副本）及同年月15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2826901號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旨揭函釋辦理。
- 二、依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同法第104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4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另依行政罰法第14條規定：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...」。
- 三、本局前於100年12月2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5017600號函（副本）及同年月15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2826901號函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有關醫療機構以「網路團購方式」行銷並販售『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』，內容略以：「...至團購網刊登診所機構名稱、診療項目、醫美課程及



療程金額等，已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。」並請託刊商家及網路團購平台應立即下架不當醫療廣告，以符規定。惟本局自101年1月2日上網搜尋 貴公司網路平台，仍有受託商家或醫療機構刊登該等不當廣告，已分別違反醫療法第61條及84條規定，懇請 貴公司再次檢視並立即下架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四、再次重申，請 貴公司自即日起依上開規定勿受託刊登該等醫療廣告，並轉知醫療機構不得以贈送、折扣之誘因方式，於網路等媒體對非特定對象進行傳播醫療業務，達招徠患者為醫療之目的。另相關案件本局已進行行政調查，若查有具體違規事證將依法逕處。

五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及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，請 貴會轉知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顆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台灣集購城有限公司、台灣糯米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、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、視野價值資訊有限公司、拉手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點時數位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

2012/01/13
16:53:47